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儘快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東方紅協議	5
Pacific Wins協議	7
股權架構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	12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helson」	指	Chel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其持有Pacific Wins之50%股本權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2）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Pacific Wins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CTH」	指	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an-Marie」	指	Jean-Marie Pharmacal Company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ghin」	指	Lunghin Enterprise Inc.，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
「Pacific Wins」	指	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方紅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Pacific Wins 協議」	指	CTH、本公司與Chelson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CTH向Chelson收購Pacific Wins 5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Pacific Wins 集團」	指	Pacific Wins及其附屬公司
「Pacific Wins 承兌票據」	指	CTH根據Pacific Wins 協議而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轉換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紅」	指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方紅協議」	指	CTH與中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向中策收購東方紅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東方紅集團」	指	東方紅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紅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東方紅協議而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祖翔(主席)

姜美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郭嘉立(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12號

GMP Centre地下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i) CTH與中策就收購東方紅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東方紅協議；及(ii)本公司及CTH與Chelson就收購Pacific Wins 50%股本權益訂立Pacific Wins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之其他詳情，以及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東方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 C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中策，其約29.4%權益由錦興擁有。錦興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anny Magnetic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向Lunghin授予兩項貸款融資供其自用。該兩項貸款融資乃以Lunghin持有之27,6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作為抵押。Lunghin為持有28,558,196股股份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中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入資產：

於東方紅之100%股權。東方紅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台灣、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從事製造及銷售「東方紅」品牌之中藥及保健產品及食品。其絕大部分品牌產品由東方紅集團位於中國中山之全資工廠進行加工。東方紅集團亦透過Jean-Marie從事生產及分銷西藥產品。Jean-Marie由Pacific Wins全資擁有。繼東方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Chelson出售於Pacific Wins之50%權益後，Pacific Wins成為東方紅擁有50%權益之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紅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19,00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2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紅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12,000,000港元。雖然東方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出現虧損，惟經營業績在年內稍後時間已有改善。根據東方紅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東方紅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紅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2,3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東方紅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

42,000,000港元，3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6,500,000港元則於完成東方紅協議後以發行東方紅承兌票據支付。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東方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300,000港元及東方紅集團於醫藥及保健產品業之經驗及市場地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相信，東方紅集團之業務會隨著公眾之健康意識加強，以及因自遊行計劃而導致訪港之中國旅客增加而繼續增長。董事認為根據東方紅協議進行之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東方紅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500,000港元

到期： 發行東方紅承兌票據之日起計屆滿一週年當日。

利息： 由東方紅承兌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按年息率5.5%計算。

可轉讓性： 不得轉讓

條件：

東方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東方紅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對東方紅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審查之各方面；及
- (b) 已獲得就訂立及實施東方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同意(如有)。

董事會函件

簽署東方紅協議後，CTH與中策同意延長以上(a)中所述之「盡職審查期」以便本公司在各方面均信納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CTH與中策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CTH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CTH與中策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CTH書面豁免，東方紅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一方可對其他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Pacific Wins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 C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helson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lson及其控權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保人： 本公司

購入資產：

於Pacific Wins之50%股權。Pacific Wins其餘50%股權由東方紅集團實益擁有。Pacific Wins集團主要透過Jean-Marie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西藥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Wins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0,2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cific Wins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0,800,000港元。

代價：

28,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6,500,000港元透過發行Pacific Wins 承兌票據支付，而餘額1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Pacific Wins協議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所佔Pacific Wins 50%權益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及Pacific Wins集團在醫藥及保健業之廣泛經驗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根據Pacific Wins協議之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Pacific Wins協議進行之收購，為本集團擬收購東方紅集團之一部份，原因為此收購可以使東方紅集團能再次全面控制由Pacific Wins全資擁有之Jean-Marie所進行之業務。Pacific Wins協議及東方紅協議完成後，Pacific Wins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Pacific Wins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6,500,000港元
- 到期： 發行Pacific Wins承兌票據之日起計屆滿一週年當日。
- 利息： 由Pacific Wins承兌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按年息率5.5%計算。
- 擔保： 本公司擔保CTH妥善及準時支付根據Pacific Wins承兌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
- 可轉讓性： 不得轉讓。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到期： 除非已兌換為股份或已償還，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期滿，而本公司將按面值支付有關款項。
- 利息：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就不時未償還之本金按年息率2%計算，並由本公司於每季季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較(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緊隨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4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ii)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股份之收市價0.55港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8%；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41港元溢價9.8%。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所有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調整轉換價：倘及在任何時間，緊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第一週年屆滿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價」）低於轉換價，轉換價將調整至平均價，惟平均價不得低於0.30港元。

倘平均價低於0.30港元，轉換價將被調整至0.30港元（「經調整轉換價」）。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週年屆滿之日生效。

在釐定經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曾參考較長期之股份價格表現。經調整轉換價較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溢價11%。經調整轉換價亦較最後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45%，並較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32%。

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而作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倘達成根據(i)聯交所(及股份在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其法規；(ii)就轉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所有適用法規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下，可在(及僅在)本公司批准轉讓之情況下予以轉讓。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能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失責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即時到期支付可轉讓票據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連同計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i)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失責而導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i)終止；或(ii)持續暫停30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期)；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而有關失責不能作糾正或倘能作出糾正，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失責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糾正；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員；或

董事會函件

(iv) 就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Pacific Wins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押記：

根據Pacific Wins協議，CTH將於完成Pacific Wins協議後，就其根據Pacific Wins協議而獲得之Pacific Wins 500股股份(佔Pacific Wins 50%股權)向Chelson設立股份押記，作為CTH及本公司分別根據Pacific Wins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條件：

完成Pacific Wins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Pacific Wins協議及據此所述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所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CTH及Chelson所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Pacific Wins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一方可對其他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份0.45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時之股權架構；及(iii)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30港元悉數轉換時之股權結構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7,697,656股已發行股份編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 按每股 0.45港元轉換價 悉數轉換時		可換股票據 按每股份 0.30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 悉數轉換時	
	估已 發行股本 股份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本 股份	百分比	估已 發行股本 股份	百分比
Lunghin	28,558,196	22.4%	28,558,196	17.7%	28,558,196	16.1%
Chelson	—	—	33,333,333	20.7%	50,000,000	28.1%
公眾股東	99,139,460	77.6%	99,139,460	61.6%	99,139,460	55.8%
總計	<u>127,697,656</u>	<u>100.0%</u>	<u>161,030,989</u>	<u>100.0%</u>	<u>177,697,656</u>	<u>100.0%</u>

除根據Pacific Wins 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1,182,3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電單車及零件貿易業務，並會繼續經營該等業務。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完成，不會導致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根據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 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進軍製藥業之良好商機，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配合東方紅及Jean-Marie已具規模之業務、在業內之技術經驗及知識，加上公眾之健康意識日漸提高，以及因自遊行計劃而導致訪港之中國旅客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根據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可提昇本集團之盈利潛力感到樂觀，並且認為收

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集團並無管理製藥業務之經驗，本公司將保留東方紅集團及Pacific Wins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藉著彼等在製藥及保健業之豐富經驗而獲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舉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大會以批准授予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儘快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進行之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祖翔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45港元全數轉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127,697,656</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276,976.56</u>
----------------------------------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

	港元
127,697,656 股股份	1,276,976.56
33,333,333 股轉換股份	333,333.33
<u>161,030,989</u>	<u>1,610,309.89</u>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3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

	港元
127,697,656 股股份	1,276,976.56
50,000,000 股轉換股份	500,000.00
<u>177,697,656</u>	<u>1,776,976.56</u>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謝祖翔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58,196 (附註)	22.36%

附註：此等股份由Lunghin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a) 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unghin	實益擁有人	28,558,196	22.36%
Loyal Concept Ltd.	證券權益	22,425,000 (附註1及附註4)	17.56%
Hanny Magnetics Limited	證券權益	5,178,000 (附註2及附註4)	4.05%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603,000 (附註3及附註4)	21.61%
錦興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603,000 (附註3及附註4)	21.61%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協議，由Lunghin抵押予Loyal Concept Ltd.。
2. 此等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另一項股份按揭協議，由Lunghin抵押予Hanny Magnetics Limited。
3. 由於Loyal Concept Ltd.與Hanny Magnetics Limited均為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則為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故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與錦興被視為於2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Loyal Concept Ltd.、Hanny Magnetics Limited、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錦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向鄭煜權先生(「鄭先生」)提出有關投資於Value-Net Limited(「Value-Net」)之訴訟，並已將訴訟傳票(「該傳票」)送達香港原訟法院。

該傳票內容指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祥泰行集團(科技)有限公司(「祥泰行科技」)與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代價89,910,000港元向鄭先生購入Sunray Power Limited(「Sunray Power」)及Profit View Limited(「Profit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主要資產為合共擁有Value-Net已發行股本之30%。在完成該協議後，祥泰行科技間接擁有30% Value-Net之發行股份。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向祥泰行科技保證(不能撤回) Value-Net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溢利(「淨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按照該協議，如淨利少於16,000,000港元，祥泰行科技有權向鄭先生提出書面通知要求鄭先生以89,910,000港元回購Sunray Power及Profit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法院已作出裁決頒令鄭先生就違反該協議而需賠償89,91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管理層仍然未能聯繫鄭先生，及未能確定該款項能否全數收回。該數額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斷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打算簽署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之合約除外（法定賠償除外））。

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直至該日期止一直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被收購或被出售或租賃或計劃將被收購或被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

- (v)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鈺明先生。張鈺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之辦事處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東方紅協議；及
- (ii) Pacific Wins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 (「CTH」)及Chelson Limited (「Chelson」)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TH已同意向Chelson購買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之已發行股本50%，代價為28,000,000港元(「該代價」)，以及謹此批准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兌換本公司依據該協議項下作為該代價之部分而須予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按彼等可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情，以進行及執行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豁免遵守該協議之任何各條款，或按彼等可酌情認為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並同意對該協議任何各條款非屬重大性質之該等更改。」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12號
GMP Centre地下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或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被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而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批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²⁾ _____ 股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 Centre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僅供識別